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10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795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由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94年1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94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，認訴願人符合肢障重度二分之一額補助，爰以94年3月10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795500號函復訴願人，自94年4月1日起至94

年6月30日止按月補助新臺幣7,598元。惟訴願人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，其94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額應為補助費用之四分之三為由，於94年4月4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4月6日、5月10日

及

6月20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94年7月8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6486800號函補充答辯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四、……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算結果，○○○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，是以依『94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表』重新核定為四分之三額，原處分機關將撤銷94年3月10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795500號函所為處分，並將另為處分。……」，嗣以94年7月14

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71172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

說明：二……經本局重新核列， 臺端符合四分之三額補助，自94年4月1日至94年4

月 19 日止核定肢障重度四分之三額，按月補助 11,397 元，查 臺端於 94 年 4 月 20 日重新

鑑定為多重障極重度，故自 94 年 4 月 20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多重障極重度四分之三

額，按月補助 15,196 元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